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調整建議

法院於2006年8月18日之聆訊批准調整建議。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建議之法令於2006年8月21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所頒佈之法令於2006年8月21日登記後，調整建議便已生效。現有股份持有人可由2006年8月23日至2006年9月22日，將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經調整股份將於2006年8月23日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及2006年7月4日刊發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06年7月4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名稱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名稱」)。

法院於2006年8月18日之聆訊批准調整建議。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建議之法令於2006年8月21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所頒佈之法令於2006年8月21日登記後，調整建議便已生效。

印有本公司前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同等數目之經調整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之有效文件。

經調整股份將於2006年8月23日開始買賣。

現有股份持有人可由2006年8月23日至2006年9月22日，向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提交淺藍色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就同等數目之經調整股份，免費換領黃色印有新名稱之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每張發出之新股票將會收費港幣2.50元。預期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換領後的兩星期內，印有新名稱之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可供領取。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2006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署理主席)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